

口語溝通

討論題目

有論者認為年輕人不應過於介懷住屋環境的大小和優劣，你認同嗎？

資料

資料一至三，請參看9月29日《S-file悅讀中文》P.16- P.17。

小組討論

以 5 人為一組，準備時間 10 分鐘，全組的討論時間為 15 分鐘，每位同學設有 1 分鐘首輪發言時間。

討論點

- 良好住屋環境是人權嗎？
- 住屋環境差有何問題？
- 人的成就和成長與住屋環境有何影響？

論點參考

雲海（專欄作家）

近期有專業團體竟然研究引入「貨櫃屋」，作過渡性房屋！我完全覺得是社會倒退！若果臨時房屋是沒有尊嚴，那麼住入貨櫃的人，就更加沒有尊嚴！起碼前者還是一間屋，後者原本是裝貨的，但很多回應卻舉腳贊成！

黃健偉（社聯政策研究及倡議業務總監）

曾到歐洲視察，發現這類過渡性房屋在當地發展成熟，至於能否套用於香港，須事先克服技術困難及土地不足問題。他估計，推行組合屋的最大阻力在於覓地，希望政府能善用市區閒置地；而且，發展組合屋須嚴格監管其安全，包括防火防風安全、物料安全及單位內部設施等問題，缺一不可。

曾志豪（專欄作家）

辛辛苦苦幾十年，一夜退到解放前，看看今天香港，我們討論的是如何起貨櫃屋來住，是如何幾家擠在一個「共享單位」，這不應該是彩色4K的數碼年代，應該是倒退到黑白粵語殘片的舊香港。我知道荷蘭法國台灣的貨櫃屋又靚又光鮮又典雅又帥氣，但問題是，為甚麼我們要住貨櫃呢？貨櫃屋再

靚也只能是次選，等於現在流行的膠囊酒店，的確又靚又cyber又青春熱血，但這只是為了解決住不起四四方方舒舒服服酒店的人士而設。膠囊酒店和貨櫃屋，是無奈的次選，而絕對不應視作一個「答案」。

觀點舉隅

甲同學：認同「不應過於介懷住屋環境」

我認同年輕人不應過於介懷住屋環境的大小和優劣。首先，擁有良好的住屋環境確實是人權之一。然而，這只是理論層面上的東西，觀乎實際和現實，香港寸金尺土，要政府一夜之間解決問題是癡人說夢。因此，與其爭論住屋環境的優劣，年輕人不如看清現實，忍辱負重，在眼前的基礎上好好增值自己，使得自己有競爭力。

正如〈陋室銘〉所言，只要人本身的價值內涵足夠，即使住在陋室也沒有甚麼可恥，來日發光發熱，所謂的問題便不會再是問題。

乙同學：不認同「不應過於介懷住屋環境」

我不認同年輕人不應過於介懷住屋環境的大小和優劣。住屋是人們的權利，年輕人不應逆來順受。雖然〈陋室銘〉指出了生活環境與人本身的內涵無關，但是這並不代表人有內涵便不應爭取本身屬於自己的合理需求。〈陋室銘〉說的是一種甘於安樂的態度，但不代表每一個人都應該以此為人生哲理，也不代表人不應該據理力爭。

況且香港的住屋政策是趨向倒退，作為有內涵有遠見的未來社會棟梁更應該好好審視此事，以關愛整體社會的角度出發，為社會謀求更大的利益。